

申請書の填写样本 只需填写粗框内的部分

第1号様式の1

高校生等奨学給付金受給申請書

高中等在校生助学金申请书

请将填写日期填上

神奈川県立〇〇学校長 殿 神奈川県立学校的情况

2025年7月15日

高校生等奨学給付金の受給を申請します。

特此申请高中等在校生助学金

□家长(父)、□家长(母)
□未成年者监护人、□养父母
□家庭主要维系生计者、□学生本人
□其他()

填写白天可以联系到的家长电话。

请填写家长(或监护人)的住址、姓名,并在与学生的关系项目上划勾。
如果除申请人以外还有另一位家长的话,请填写其姓名和与学生的关系。
如果现住址和今年1月1日时的住址不同,请填写「截至1月1日时的住址」一栏。

申請者 (保護者等)	ふりがな	かながわ いくお	高校生等との関係	☒ 親権者(父) ☐ 親権者(母) ☐ 未成年後見人 ☐ 未成年後見人である里親 ☐ 主たる生計維持者 ☐ 生徒本人 ☐ その他()
	氏名	神奈川 育夫		日中連絡が取れる電話番号 090 - ×××× - ××××
	住所	〒221-0057 横浜市神奈川区青木町〇〇-〇〇-〇〇		1月1日現在の住所 神奈川県 川崎 市
※截至1月1日時の住住所与以上所填の市町村不同的情况, 请填写右侧一栏。			☐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者。	
申請者 以外の 保護者等	ふりがな	かながわ たかこ	高校生等との関係	☒ 親権者(父) ☐ 親権者(母) ☐ 未成年後見人 ☐ 未成年後見人である里親 ☐ その他()
	氏名	神奈川 高子		日中連絡が取れる電話番号 090 - ×××× - ××××
	住所	〒221-0057 横浜市神奈川区青木町〇〇-〇〇-〇〇		1月1日現在の住所 神奈川県 川崎 市
※截至1月1日時の住住所与以上所填の市町村不同的情况, 请填写右侧一栏。			☐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者。	

【1】対象となる高校生等について

作为助学金支付对象的高中生情况

请填写学生的姓名和生日。

请就截至2025年7月1日所在的高中填写。

如果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曾就读上述学校之外的其他高中, 请填写。

ふりがな	かながわ きょうすけ	せいねん	昭和 21 年 5 月 5 日
氏名	神奈川 京介	ひらね	平成
在学する学校	学校の名称	(国公立) 神奈川県立 〇〇高等 学校	1 年
	課程	☒ 全日制 ☐ 定時制 ☐ 通信制 ☐ 専攻科	
	在学期間	令和7年 4 月 1 日 ~ 年 月 日	
過去の高等学校等における在学期間	学校名	年 月 日	課程
	立	年 月 日	在学中に給付金を受給した回数 なし 1回 2回 3回 4回 不明 ☐ ☐ ☐ ☐ ☐
	学校名	年 月 日	課程
	立	年 月 日	在学中に給付金を受給した回数 なし 1回 2回 3回 4回 不明 ☐ ☐ ☐ ☐ ☐

【2】振込先口座

转账用银行账号

申请人名义的银行账户

金融機関名	●●	銀行	信用金庫	▲▲	本店・支店	支店コード	ふく
金融機関コード	1 2 3 4	信用組合・農協			本店・支所	0 0 1	普通
こうざばんごう 口座番号	1 2 3 4 5 6 7	口座名義人 (申請者)	※カタカナ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カナガワ イクオ				

県使用欄 (記入しないでください。)

此栏属学校专用, 不需填写。

円

【3】保護者等の収入の状況について

有关家长的收入状况

(1) 请提交《生活保護受給証明書》（记载有“生业扶助”项目的证明）

① ☐ 《生活保護受給証明書》（记载有“生业扶助”项目的证明）

享受生活保护的家庭
请在此项划勾。

(2) 目标人的

☐ 提交《課税証明書》等材料。（已提交。）

☒ 提交个人编号卡的复印件等材料。（已提交。）

①	☒	家长（父母双方）两名（即使一方家长在外地工作，也需提交双方家长的资料。） 学生本人未成年（不满18岁）并拥有父母双亲的情况
②	☐	家长一名（由儿童相談所长或儿童福祉设施负责人临时担任监护人的情况，应除外） ・由于离婚或配偶死亡而只有单亲的情况 ・虽然父母双方（或监护人）均在，但由于家庭内暴力、放弃抚养或失踪等原因使得不能出具其中一方家长（或监护人）的课税证明时
③	☐	未成年者监护人（ ）个人的资料 （因没有家长而通过法律手段授权了未成年者监护人的情况（如果授权了多名监护人，则需要全体监护人的资料））
④	☐	其收入实际上供养着该学生的（以下简称“主要维持生计者”）包括父母双亲2名 学生在校期间成人，且成人之前直至提交申请时维持生计者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
⑤	☐	其收入实际上供养着该学生的（主要维持生计者）1名 ・学生本人虽未成年，但没有家长或未成年监护人的情况、 ・在入学时学生已经成年，家中有主要维持生计者的情况、 ・学生为成年人，从未成年时起就是单亲家庭的情况、 ・学生为成年人，但在未成年时也没有家长 and 未成年监护人的情况 等
⑥	☐	学生本人 ・既没有家长也没有未成年者监护人以及主要生计维持人的情况、已经成人

属于非课税家庭请在
(2) ①～⑥、或第
(3) ①项中选择适当的一项上划勾。

另外，如果希望使用
个人编号对收入状况
进行确认的情况，请
同时在<确认事项>
一栏的（□）中划勾。

《确认事项》如果同意以下事项，请在方格中划勾

☐ 我同意使用在申请（申报）高中生就学援助金时填写的家长个人编码，或提交的个人编码卡复印件等来确认收入状况。

(3) 由于以下的原因无法提交课税证明或个人编号卡复印件等。

① ☐ 有经济收入的是学生本人（既没有家长也没有未成年者监护人以及其他生计维持人的情况），年龄未满周岁而且所得收入不足以被征收“都道府県民税所得割額和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額”

【4】誓約・委任欄※

请填写申请人的姓名。

对下面的事项完成确认，承诺誓约（委托）。

申请人姓名 神奈川 育夫

<非课税家庭和接受生活保护家庭相同的部分>

- 如有与申请书中所写内容不符，或申请书中有虚假内容，根据神奈川县教育委员会的要求立即归还全部补助款。
- 本申请的补助对象高中生没有在神奈川县以外的其他都道府县重复申请同一助学金。
- 可以成为本申请对象的高中生在截至7月1日时不属于根据《儿童福祉法》所规定的儿童福利院等设施补助费（包括见学旅行费和特别养育费）的补助对象（居住在母子生活支援设施中的高中生除外）。
- 如有除学费之外拖欠学校费用的情况，我愿委托校长将领到的高中生在校助学金用来抵消拖欠费用。

<非课税家庭特有的部分>

- 第【1】栏中填写的申请对象的高中生在截至7月1日时，根据生活保护法（1950年第144号法律）第36条的规定，没有接受“生业扶助”这一项保护措施。（对象高中生不包括专攻科的在校生）

<只限于申请人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的情况>

- 我和高中生本人的关系等同于《健康保险法》所定义的抚养者和被抚养者的关系。

在确认所书写的内容后，在申请人姓名一栏中签字署名。

如果没有签名，则无法发放补贴。

<学校使用欄>

次のことについて確認しました。

<学校受付印>

此栏属学校专用，不需填写。

学校の名称

学校長の氏名

職印